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5 年度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2026 年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童娜琼）》《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李佳）》《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苏伟）》(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0、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并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业务以节能环保主业为基础，向循环经济产业延伸。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而且 2025 年因购买资产事项有大额资金支出，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拟不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已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40,183,613.92 元(含税)，占最近 3 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7.45%，超过 30%，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董事本人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兼总经理黄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锋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自 2020 年 4 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童娜琼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童娜琼女士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童娜琼女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仍继续履行其相关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巴海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3.357 元/份调整为 3.214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刘国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16.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刘国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